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CloudEngine S16700-8 框式核心交换机，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东莞。

2.明御®防火墙（DAS-TGFW），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杭州。

3.格尔安全认证网关(SM2/SM9)，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

4.天池等保一体机，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杭州。

5.CSY-1-1-3-1-DA19 窄波高清多用型机动车测速仪，生产厂为沈阳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沈阳。

6.警翼 X7 型 4G 取证仪 DSJ-JLYX7A1，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

7.靖安科技机载 TTP 盒子，生产厂为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杭州。

8.视频检测工具箱，生产厂为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